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17号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核医学退役(原西山院区)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114-04-02-82251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实施可行。

二、该项目实施地址为重庆市黔江区城西九路63号，拟对原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西山院区医技楼6F核医学科场所(使用 ^{131}I 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2.96 \times 10^9\text{Bq}$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达到清洁解控水平，实现场所的无限制开放使用要求。本项目涉及场所主要包含原核医学科储源室、服药室、甲吸室等放射性药物诊疗用房以及配套的衰变池，建筑面积约 240m^2 。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辐射防护措施、安全保障与应急措施，确保项目安全实施，达到清洁解控水平。

四、退役工作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场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

五、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黔江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黔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黔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